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明正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6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0109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2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第5點修正規定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5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)/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特種搜救隊、災害搶救組、民力運用組、緊急救護組、資訊室)

副本：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、秘書室法制科)

裝

訂

線